

提案二：花台與防火翼牆及緊急進口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本編第 110 條防火間隔之圖 110-(6)規定，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或背面)外牆應有 50 公分以上，基於阻絕火災蔓延至鄰戶所需之防火翼牆，其外突

<主文 pl>

總頁碼: /

109.10.16第6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沒有決議說緊急進口外可設置花台！

長度並未規定僅得作 50 公分；故花台於分戶界線兩側得設翼牆，與上揭防火間隔之分戶防火翼牆無異，其突出尺寸不受限制。

- 二、緊急進口外側得設置花台，但不得妨礙消防救難人員之進入救災。

決議：請公會提供花台兩側設置翼牆及花台之相關示意圖說後再行提案討論。